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848019320號



主旨：公告108年度第二次受理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製播補助申請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確保身障者得以無障礙接收電視節目播送之內容，鼓勵電視事業製播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特規劃本案受理補助申請。

二、補助對象：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二）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節目之口述影像。

三、申請補助之節目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為本國（自製）之節目。

（二）類型為戲劇、電影（含紀錄片）、兒童節目。前述

類型依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認定之。

(三)向本會申請前即應完成上開節目之製作。

四、申請補助之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音應以我國語言為主。

(二)應於國內(不含大陸地區)完成製作。

(三)應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未曾公開發表，並應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表。如有違反上述情形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四)前所稱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係指申請補助之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之各集首次公開露出，應以在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及中華電信MOD)或以在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式為之；所稱公開上映，係指首次公開露出以在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等，邀集視障團體所進行之首次公開上映方式為之。

五、補助金額：

(一)補助總金額：新臺幣228萬6千8百元整。

(二)每一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會核定該補助案所載口述影像服務製作成本總金額49%，並以每小時以內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三)實際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者提出補助金額意見，經循行政程序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或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

(四)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口述影像服務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不包括口述影像服務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等項目；口述影像服務製作總成本應不含行銷費用。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

(二)申請方式：

1、申請者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將相關文件資

料，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5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廣電綜理科，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製播補助案」及申請補助之節目類型，且不受理親自送達。

2、同一節目僅得選擇一類型報名。申請者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會得指定期限要求申請者以書面確認報名類型。屆期申請人拒絕或未確認者，所有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3、申請案不論受理、獲補助與否，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4、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會將針對所有申請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將進行評選，申請補助時已完成公開發表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文件與光碟一式8份及PDF檔（PDF檔應儲存於光碟，並以標籤註明申請案名），以A4橫書雙頁繕寫，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其封面顯著處應標示「一百零八年度【○○】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製播補助申請案」及申請者名稱，文件應編寫目錄，內容包含（格式如附件1）：

1、申請書。

2、口述影像服務製作說明（包含申請者、口述影像服務說明、故事大綱、口述影像服務製作期間說明、口述影像服務公開發表說明、工作團隊說明等）。

3、口述影像服務製作成本說明。

4、口述影像服務對提升視障者視聽之助益、聽審部分說明、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

5、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完成帶剪輯後之3至5分鐘版本（申請時尚未完成口述影像節目製作者，請提供節目剪輯後之3至5分鐘版本影音檔案）。

6、證明文件。

7、切結書。

8、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七、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1、由本會業務單位辦理資格審查，如申請者資料不全或有其他認有補正必要者，經本會書面通知限期7日內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2、評選：針對申請補助時未完成公開發表者，本會將進行評選，有關評選過程說明如下：

(1)由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身障代表共計5人組成評選小組。

(2)由評選小組評選及審議申請者書面文件及補助金額。

(3)評選項目應參酌下列事項：

甲、口述影像節目對身障者視聽收視之助益。

乙、內容創意性、題材共感度、內容紮實度。

丙、申請者及工作團隊之口述影像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

丁、資金說明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戊、節目回饋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4)評選委員若有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之情形，應行迴避。

(5)評選委員進行評選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列席簡報計畫內容。

3、獲補助之申請者名單由本會公布，並通知獲補助者簽約。

八、撥款事宜：

(一)獲補助者須與本會簽定契約，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辦理。

(二)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經費不足情形，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款。

(三)計畫執行後若有剩餘款項，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四)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有變更之必要，需函報本會核准後

始可變更，並以變更一次為限。因故無法執行計畫者，應將補助款項全數歸還本會。

(五)補助款發放：

1、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於簽約前尚未完成首次公開發表，本會補助款發放方式如下：

(1)獲補助者應於簽約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撥30%補助款。

(2)獲補助者至遲應於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公開發表完成日起30日內，就前項剩餘70%補助款或未向本會申請之補助款，向本會申請補助。

2、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於簽約前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表，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後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撥全額補助款。

3、申請補助款發放時應交付以下文件，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予核撥補助款：

(1)發票或收據。

(2)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DVD。DVD外殼須以文字及點字註明節目名稱、節目類型、節目長度、導演及主要演員等資訊。DVD份數依本會實際需求提供。

(3)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完成帶剪輯後之3至5分鐘版本。

(4)成果報告書（格式詳附件2）：

甲、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公開發表之證明。

乙、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至少經2名視障人士及1名非視障人士矇眼收視檢測之報告，2名視障者須分別為1名先天性視障及1名後天性視障。檢測者應符合獲補助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目標觀眾規劃。

丙、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收視效益說明。

丁、節目之口述影像服務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執行說明。

(5)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與經費分攤表各1式8份。獲補助者應將補助金之支出用途、各期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捐）助金額，

表列說明。

九、本公告未規定事宜，依本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本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訂

